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晟新材”）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新增 1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本次新增冻结金额为 10.5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共计 24 个，累计冻结金额为 68.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76%。

2、上述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实体的主要经营账户，不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715	一般户	700,000.00	105,429.37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

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资金事项的进展，并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1、本次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为 10.5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冻结金额合计为 68.99 万元，实际冻结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76%。上述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实体的主要经营账户，不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

2、本次保全系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的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资金事项的进展，积极与案件相关方进行沟通与协商，争取妥善解决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二）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资金事项的进展，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